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2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30日(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3樓會議室

主席：周委員汎濤與黃委員志中(王主任秘書小星代理)

紀錄：葉技佐宜甄

出席委員：游委員美惠、巫委員秀珊、譚委員陽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 宋專業人員采臻

社會局 傅股長莉蓁

勞工局 陳約聘檢查員運瑋、李組員秀桃

警察局 蔡分隊長明珊

新聞局 陳股長柏翰

原民會 陳約聘人員孟寧

工務局 林課長崇斌、邱正工程司薇之

民政局 黃科員碧英、廖技士俊凱

交通局 呂股長佳玲、黃科員振洲

運發局 李代理股長幸育

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蔡股長雅璿

長期照顧中心 陳股長思宇

醫政事務科 張衛生稽查員嘉娥

企劃室 蕭技士惠文

藥政科 黃股長莉芳、鐘技佐鈺雯

食品衛生科 蘇護理師雅菁

人事室 王主任麗鴻

健康管理科 張科長素紅、顏股長秀玲、

謝護理督導員佳珍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蔡幹事欣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6-1)紀錄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勞工局照服員性平及性騷擾相關訓練課程時，師資遴選可邀請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專家學者。
- 二、建議衛生局責成機構將性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納入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中，並研議納入機構評鑑機制。

決議：列管案 1 續管，請勞工局及衛生局參照委員意見持續完善照顧服務員職場性騷擾處置及預防精進作為。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健康維護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0 年 1 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審閱，各單位不逐項口頭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3-2-4 請教育局補充有關安全性行為、懷孕保健、未婚懷孕、墮胎等相關課程具體辦理情形。
- 二、3-4-3 建議工務局將與照顧者相關之工作內容移至 3-3-4，並修正 3-3-4 工作項目為「鼓勵營造母嬰親善與照顧者友善的環境及措施」。請運動發展局加強填報與婦女相關之具體工作內容，並於填報人數時加入性別統計分析。
- 三、3-4-7 請民政局提供整體結婚登記對數俾利與特殊日進行比較。
- 四、3-4-8 請警察局於填報人數時加入性別及年齡統計分析。建議教育局除原有 3Q 達人外，可增加其他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相關積極作為。建議原民會填報活動參加人數時可把非原民及原民皆納入統計。

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衛生局 110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已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完竣，請審閱。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本(健康維護)組第 6 屆重要議題之推動項目、成果指標及主協辦機關擬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3 日高雄市婦權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健康維護)組第 6 屆重要議題為：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樂齡出門「趣」。
- 二、幕僚單位依據此方向，草擬「健康維護小組第 6 屆重要議題推動項目、成果指標、主協辦機關(草案)」，於會前請各單位協助檢視並提出修正完竣，請委員審閱。

裁示：

- 一、有關重要議題推動項目中「成果指標」一詞係指具體之績效指標，考量局處推動項目之達成可行性，建議以「推動重點」或「工作重點」取代，請社會局研議並提報大會討論，俾利各小組統一使用格式，避免使用「成果指標」一詞。

二、健康維護小組第 6 屆重要議題之推動項目及主協辦機關如下表，
提送大會備查。

推動項目	主/協辦局處
<p>一、增進長者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p> <p>【衛生局】 增強長者體能、營養攝取及失智預防健康識能，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活動，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以達在地健康老化目標。</p> <p>【運發局】 推展全齡運動，輔導並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打造全齡運動風氣。</p> <p>【教育局】 提供高齡者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促進長者身心健康，延緩老化及預防失能失智，樂齡學習中心持續辦理適合長者之課程活動。</p> <p>【社會局】 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營造高齡志工多元化服務管道；打造世代中心及共融服務據點，提供不同世代相互學習機會，讓世代共好、共融。</p> <p>【民政局】 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環境，連結社區在地資源，辦理適合銀髮族之課程或活動。</p> <p>【原民會】 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營造原住民終生學習環境，於部落據點推動適合銀髮族之活動，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p> <p>【客委會】 保存客家無形文化資產，重現傳統客家民俗祭儀，於社區據點推動適合銀髮族之活動，展現與傳承客家文化的深度與底蘊。</p> <p>【文化局】 透過跨域合作及在地連結，辦理樂齡多元文化活動。</p>	<p>主辦： 衛生局 運發局</p> <p>協辦： 教育局 社會局 民政局 原民會</p> <p>(新增) 客委會 文化局</p>

<p>二、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提供長者友善的支持環境</p> <p>【工務局】 (一) 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辦理人行道整體無障礙人本環境改造及騎樓無障礙環境之改善。 (二) 闢建特色公園及改造老舊公園，導入共融遊戲場理念，使公園設施符合全年齡使用者需求。</p> <p>【交通局】 (一) 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推動公車無障礙化及電動化。 (二) 建構無障礙候車環境，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p> <p>【民政局】 加強督導各區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並適時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活動、聚會場所。</p> <p>【原民會】 (一) 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 (二) 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聚會所，以維持部落文化傳承。</p> <p>【客委會】 營造客庄重要公共建設，型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提供長者友善的支持環境。</p> <p>【文化局】 營造友善長者之多元文化場域，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公共性、教育性與多元化發展。</p>	<p>主辦： 工務局 交通局</p> <p>協辦： 民政局 原民會</p> <p>(新增) 客委會 文化局</p>
---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